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89號

原告 黃薇

被告 簡杏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以114年度投補字第36號裁定，命原告於前揭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